

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友夫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立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8日